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11月23日

連絡人：莊佳瑋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轉 32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針對通霄鎮長陳漢志等人 涉犯綠能產業相關貪污案件部分偵結起訴

本署檢察官石東超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臺中市調查處、臺南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新竹縣調查站、新竹市調查站及彰化縣調查站，偵辦苗栗縣通霄鎮長陳漢志等人涉嫌收受賄賂等案，於民國110年9月14日以團隊辦案方式，動員署內十多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發動搜索及傳訊等偵查作為，翌日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聲請對陳漢志等3人羈押禁見獲准。為澈底清查全案犯罪事實，本署陳松吉檢察長指示鄭葆琳、劉偉誠二位主任檢察官與石東超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加強研析卷證與偵查效率，於110年11月22日先將已調查完畢之「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招租案（全名為通霄鎮公所公用不動產土地及屋頂空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公開標租案）」貪污案件偵結起訴，其餘部分仍繼續積極偵辦中。

本次起訴部分為被告陳漢志、陳志豪（時任公所機要秘書）、林國驊（時任公所約僱人員、現任機要秘書）、黃晏樂（時任公所無給職顧問）、蔡弘懋（能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旺公司】負責人）在「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招租案」中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犯罪：

一、向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賀喜公司）索賄部分：

- (一) 被告陳漢志、陳志豪、林國驊、黃晏樂於108年間，趁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招租案」之機會，向賀喜公司負責人林瑞洋要求賄賂，但因故未達共識而沒有收取。
- (二) 此部分被告陳漢志、陳志豪、林國驊、黃晏樂涉犯對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

二、向能旺公司索賄部分：

- (一) 被告陳漢志、林國驊於108年間，趁辦理「通霄鎮太陽能光電招租案」之機會，向能旺公司負責人蔡弘懋要求賄賂，並違背職務將招標前應秘密的電子檔案(包含位置面積圖等相關資料)洩漏予被告蔡弘懋，使蔡弘懋得以提前估算並覓得安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集公司，股票代號：6477)願意出資參與競標。後來安集公司順利得標、能旺公司擔任下游架設太陽能板統包廠商，被告蔡弘懋也陸續於108年、110年間交付賄款共新臺幣(下同)107萬元予被告陳漢志。
- (二) 此部分被告陳漢志、林國驊涉犯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公務員洩密罪嫌(刑法第132條第1項)；被告蔡弘懋涉犯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項)。

三、雖然被告陳漢志坦承收受被告蔡弘懋前述107萬元，但與被告林國驊否認相關犯行、對該等107萬元款項也交

代不清，檢察官審酌被告陳志豪、黃晏樂、蔡弘懋均已坦白承認犯罪，且偵查過程中透過數位鑑識方法查得被告林國驊洩密的上述電子檔案，於是綜合其他相關事證後依法提起公訴。

為使國家永續發展，再生能源是不可或缺的一塊拼圖，政府積極推展綠色能源建設之際，若遇公務員之貪瀆行為，不止腐蝕國民對於公務員不可收買性與執行公務依法行政之信賴，更可能降低廠商的投資意願進而成為能源政策發展的阻礙。本署再次呼籲，公務員執行公務，應廉潔自持、恪遵法律規範，切勿心存僥倖，而圖謀個人不法利益；廠商遇有公務員要求賄賂等不法情事，也可撥打檢舉專線0800-024999，本署將依法保護檢舉人並持續積極辦理肅貪案件，以正官箴。